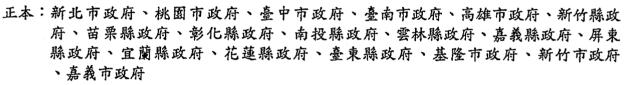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 關規定辦理。
- 六、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七、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4.4-牧-02

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To check Traceability and related in Livestock Products



MS2020020414124542736 109/02/04 14:1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二) 英文名稱: To check Traceability and related in Livestock Products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1,200 千元,配合款 145 千元,合計 1,34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4.4-牧-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8農管-4.5-牧-02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江文全簡任技正兼科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周文玲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	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竃	話
新	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	園市政府	郭承泉	局長	高明・帕桑	科長	03-3361243	
臺	中市政府	陳柏宏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2-22289111	
臺	南市政府	謝耀清	局長	張耀仁	科長·	06-6326301	
高	雄市政府	吳芳銘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	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轉29	40
苗	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	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殷世栓	科長	04-7531641	
南	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	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蔡耿宇	科長	05-5522516	
嘉	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	東縣政府	黃國榮	處長	林怡秀	代理科長	08-7320415	
宜	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	
花	蓮縣政府	羅文龍	處長	黃耀興	科長	03-8227171轉51	2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饒和奇	科長	089-343357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49414
新竹市政府	楊礎遠 所長	楊礎遠	所長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	陳光興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9035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8年各縣市政府共完成產銷履歷豬肉產品232件、牛肉產品14件,牛乳產品4件,總計250件之抽驗,檢測項目包括四環素類、氯黴素、抗生物質、磺胺劑、乙型受體素、荷爾蒙、微生物等項目,結果皆符合相關規範。
- 2. 完成107場通過家畜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屠宰分切場之行政檢查業務。
- 3.各縣市政府辦理標章行政檢查共1,310件。

(二) 擬解決問題:

- 1. 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 執行,以確保家畜產銷履歷產品之公信力及消費者之權益。
- 2.市售冷藏及冷凍肉品若未標示,或者冷凍肉品解凍復溫以冷藏方式販售 ,而未適當揭露相關訊息,易造成消費者於資訊不明的狀況下重複冷凍及 解凍,將影響肉品品質,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 賡續依法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生產畜牧場、屠宰場、分切場、乳 品工廠及市售TAP家畜產品之行政檢查業務。
 - (2)依法辦理冷凍及冷藏豬肉之標示及區隔行政檢查業務。

2. 本年度目標:

- (1)賡續依法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生產畜牧場、屠宰場、分切場、乳 品工廠及市售TAP家畜產品之行政檢查業務。
- (2)依法辦理冷凍及冷藏豬肉之標示及區隔行政檢查業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由縣市政府辦理通過產銷履歷豬肉、牛肉、牛乳產品驗證之屠宰場、分切場或生產廠及市售產品之查核與抽驗,並以貨到付款方式寄送至「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之執行單位進行檢測(各類產品之檢測項目另依該計畫契約書辦理)。
- 2.由縣市政府辦理冷凍及冷藏豬肉之查核與抽驗,採樣方式詳如「附件I-冷藏豬肉抽樣注意事項」及「附件2-冷藏豬肉採樣單」。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u> </u>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	院農業委	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 *L	說明
目代號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8	0 .	68	
25-00	物品	. <u>4</u> 6	⁻ 0	46	8(臺南市 政府8)	0	54	1.消毒藥水、拋棄式 隔離衣等相關材料費 28,000元 2.採檢樣品費 26,000元 3.合計 54,000元
26-10	雜支	6	0	6	0	0	6	郵電、文具紙張、印 刷等 6,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	0	8	0	0	8	市府及區公所人員執 行計畫差旅費(由市府 統籌分配) 8,000元
	合計	60	0	60	8	0	6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2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7-4 H - 1			7 / I						
類別	建設	編號	14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農務字第 1090300052 號				
案由	央補助 40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新台幣 8 萬 4,000 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 1 月 30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6823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5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1 萬 4,000元、市配合款新台幣 8 萬 4,000元),其中補助款 10 萬 5,000元已納入本局 109 年度總預算,49 萬 3,000元(中央補助款40萬 9,000元、市配合款新台幣 8 萬 4,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請貴會		辨五	里墊付,	俟 110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等	審查意見	.同;	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 049-2332380-2268 傳真: 049-2341092

電子信箱: ctchuang@mail. a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6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1091068239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

計畫書1份,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書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糧-3.4-資-01。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15,351千元,本署補助新臺幣 13,911千元整,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依核定經費掣據函送 本署核撥補助款。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部分請納入預 算,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前項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支付機關名稱;(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敬請於收據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俾利匯款。
- 三、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事宜,請依本署





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本署及所屬人員 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 不得由計畫支領出席費及任何酬勞。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 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 照規定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會計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逕 送本署。

四、本案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本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夏20至0人日於31文 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糧-3.4-資-01

109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



RS2020012011453490178 109/01/20 11:45: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9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 13,911 千元,配合款 1,440 千元,合計 15,35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糧-3.4-資-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8農糧-3.4-資-01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黃俊欽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莊鈞婷 職稱:科員

電話: 049-2332380-2268 傳真:

電子信箱: ctchuang@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農 業資材組有機 農業科	賴明陽	 科長	莊鈞婷	科員	049-2332380-2268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北 區分署	王安石	分署長	康恬慎	課長	03-3322150#14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中 區分署	楊宏瑛	分署長	陳瑛	課長	04-8321911#26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南 區分署	姚志旺	分署長	賴乙僑	課長	06-2372161#231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東 區分署	陳昌岑	分署長	嚴靜瑛	課長	03-8523191#232

